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李國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妮君